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1-0229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4 日 13 時 27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行經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前隨地吐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遂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03265091B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S0298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

1-0229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23 日、5 月 28 日及 7 月 19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經交

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130697400 號、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130871500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131183000 號電子

郵件回覆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7 月 3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1 年 3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23 日、5 月 28 日及 7 月 19 日向本市市長信箱陳情表

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29 |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第 1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是日行車停等紅燈時，因車窗開著口中飛入蟲子，自然反應將該蟲子吐出，絕非隨意吐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隨地吐痰，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4 幀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車窗開著口中飛入蟲子，自然反應將該蟲子吐出，絕非隨意吐痰云云。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

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卷附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男性駕駛人於暫停路邊時，由車內側身向外吐痰於路面之連續動作，有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